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14/54

### 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宣布埃博拉病毒病（EVD） 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

1. 世界卫生组织已经设立了一个埃博拉病毒病（EVD）紧急委员会（EC），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于8月8日宣布，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病是一个“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http://www.who.int/ihr/publications/9789241596664/en/>）。

2. 埃博拉疫情涉及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蔓延。截至2014年8月4日，各国报告了1711例病例（1070例确诊、436例可能、205例疑似），其中932人死亡。这是记载的埃博拉最大爆发。

3. 除了考虑是否应该宣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委员会为今后管理疾病提供了建议，其中一些影响到航空业（<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ebola-20140808/en/>）。

4.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沟通，协助执行紧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5. 旅行和贸易限制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旅行或贸易目前的立场是，不应该全面禁止国际旅行或贸易。一些国家已经发布旅游警告，建议避免对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个主要受影响国家进行非必要的旅行（<http://wwwnc.cdc.gov/travel/notices/warning/ebola-guinea>）。

一些航空公司自行决定或根据国家民航当局的指示，已经停止前往上述三个国家的飞行。

#### 6. 紧急委员会与航空有关的其他建议

##### 埃博拉蔓延的国家

##### 出境检查

“各国应在国际机场、港口和主要陆路口岸对所有人员开展出境检查，查明与潜在的埃博拉病毒感染相符的不明原因的发热性疾病。出境检查应至少包括一份调查问卷、温度测量，如果有发烧，应对是否由埃博拉引起发烧的风险进行评估。任何患有与埃博拉疾病相符的人员不得允许旅行，除非旅行是医疗后送的相关组成部分。”

## 国际旅行

“埃博拉接触者或患病者不得进行国际旅行，除非旅行是医疗后送的相关组成部分。为了尽量减少埃博拉国际传播的风险：

- 确诊病例应立即隔离并在埃博拉病毒病处理中心治疗，在 2 次埃博拉病毒病特异性诊断测试（至少间隔 48 小时）为阴性之前，不得进行国际旅行；
- 接触者（不包括经过妥善保护的医务人员和不曾无保护接触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每天进行监测，限制其国内旅行并不得进行国际旅行，直至接触 21 天之后；
- 可能和疑似病例应立即隔离，其旅行应根据其是确诊病例亦或接触分类进行限制。”

## 受影响国家的航空公司机组和工作人员的医疗

“各国应确保向在该国经营的航空公司的机组和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并与航空公司合作，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促进并协调对有症状旅客的沟通和管理，如果需要，追踪接触者的机制，并酌情使用查找旅客记录”。

## 所有国家

### 向旅行者提供建议

“各国应向前往受埃博拉病毒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旅行者提供有关风险、尽量减少这些风险措施的相关信息，以及管理潜在接触的建议”。

### 埃博拉病例管理

“各国应做好检测、调查和管理埃博拉病例的准备工作；这包括确保能够利用合格的埃博拉诊断实验室，并在适当时对始发于已知埃博拉疫情区，且在到达国际机场或主要陆路口岸发现有不明原因发热疾病旅客的管理能力”。

### 撤离和遣返

“各国应做好准备，为撤离和遣返接触过埃博拉的国民（如卫生工作者）提供便利。”

## 7. 航空和公共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

在航空部门实行有效的公共卫生防备计划和响应的一个主要要求是确保这两个部门之间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如果尚未建立这样的渠道，建议负责管理航空相关紧急事件的国家联络处与入境口岸（机场）的主管部门 and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国家联络点（NFP）建立联系。国家卫生部门应能够提供双方实体的联系方式。

201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信息资源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

## EB 2014/55 附篇

### 关于航空部门防备规划和响应的信息

#### 信息资源

关于航空部门传染病管理防备规划和响应的信息，见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机场理事会的网站。

**国际民航组织CAPSCA参考资料网页** (<http://www.capsca.org/CAPSCARefs.html>) :

-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模板”提供了关于如何编制航空防备计划的指导
- 机组人员用来确定机上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病)病例的一个简单方法载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第 8.15 段的注 1 中。该方法在航空器申报单的卫生部分(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附件 9) 中进行了转述。见“国际民航组织与卫生相关的文件”
- 关于机长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向目的地的公共卫生部门通知病例的通信程序，在附件 9 第 8.1.5 段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第 16 章中进行了说明。见“国际民航组织与卫生相关的文件”
- “为公共卫生之目的使用的查找旅客表 (PLF)” 和“查找旅客表填写指导”，以便对可能接触过病毒的旅客所接触的人员进行追踪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运输与传染病网页**

(<http://www.iata.org/whatwedo/safety/health/Pages/diseases.aspx>) :

- 该网页载有关于如何管理机上传染病疑似病例的指导，包括埃博拉病毒病和其他相关话题

#### **国际机场理事会卫生文件网页**

(<http://www.aci.aero/About-ACI/Priorities/Health/Documentation>) :

- 该网页载有关于机场如何防备传染病疫情的指导原则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的指导

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公共卫生机构[如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http://www.cdc.gov/>) 和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ecdc.europa.eu/en/Pages/home.aspx>)]或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可决定针对埃博拉病毒病对上述的一般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

#### **世界卫生组织网站提供的信息**

以下网页提供了关于埃博拉的情况说明和常见问题: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103/en/>

<http://www.who.int/csr/disease/ebola/faq-ebola/en/>

世界卫生组织在以下网页提供了关于如何在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指导:

[http://www.who.int/ihr/ports\\_airports/en/](http://www.who.int/ihr/ports_airports/en/)